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46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慧玉

被告 劉玉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141元，及自民國101年11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1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2月9日向大眾商業銀行申辦現金卡使用，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年，如未於期滿前以書面通知不續約，並經該行審核同意，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1年，其後每年期滿時亦同，並約定於該行所定免收利息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固定計息，每月20日結息1次，並應於每月應繳日前繳足最低應付款，如未依約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利息自應繳日起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38,14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為

01 清償。其後大眾商業銀行與伊銀行合併，伊銀行為存續銀
02 行，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依消費借貸
03 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資料、債權沖
07 償明細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合併公告等件為證。被
08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
09 或爭執，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提出證據
10 加以反駁，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
11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2 本金及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6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陳孟琳